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提起与涉及诉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公告所涉及诉讼金额暂计人民币 24,387.11 万元；
- 2、本次公告所涉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

##### 1、背景概述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公告《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62》。

##### 2、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有鉴于深圳银保监局已认定蓝色空间贷款资金被挪用的事实（详见本司前述进展公告）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起诉责任人泰合瑞思、恒裕集团，并列蓝色空间和贷款行深圳农行为第三人，诉请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赔偿款 35,314,335.00 元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
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及保全裁定，诉讼案号为（2023）粤 0305 民初 9047 号。

##### 3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# （1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深圳市泰合瑞思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龚海鹏

被告三：龚泽民

被告四：林丽群

被告五：深圳市恒裕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

第三人一：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

第三人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

## **(2) 诉讼请求**

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五连带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赔偿款 3,531.43 万元及利息 993.22 万元（以 3,531.43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5%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算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，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。

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和被告四作为第三人一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。

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55 万元由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连带承担。

## **(3) 诉讼进展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查封、扣押或冻结深圳市泰合瑞思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恒裕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4,579.65 万元的财产，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。

## **二、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**

### **(一) (2023) 粤 03 民初 4910 号**

#### **1、诉讼基本情况**

原告：深圳市恒裕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丁芄；被告三：郑列列；被告四：世纪星源；被告五：首冠国际有限公司

#### **2、诉讼事由**

借款合同纠纷

#### **3、诉讼请求**

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 10,000 万元，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利息 5,400 万元，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，暂计期间利息 1,000 万元；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；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## **4、诉讼进展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诉讼暂未开庭。

### **(二) (2023) 粤 0306 民初 31756 号**

#### **1、诉讼基本情况**

原告：黄贵城

被告：世纪星源

## 2、诉讼事由

民间借贷纠纷

## 3、诉讼请求

归还借款本金 1,923.07 万元及相应利息 970.67 万元（利息计至 2023 年 7 月 5 日）；支付原告律师费 82.30 万元；承担诉讼费用。

## 4、诉讼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件在一审中。

### （三）（2023）绍仲字第 0590 号

## 1、诉讼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嵊州市恒信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 2、诉讼事由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## 3、仲裁请求

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建造师、五大员未到场的违约金 117.60 万元、因工程延期违约金 84.02 万元、履约保证金 194.50 万元、项目经理未到场违约金 3 万元；承担仲裁费、保全费。

## 4、仲裁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仍在仲裁审理中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事项，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32.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7%。详见后附表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由于以上诉讼尚未作出判决，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，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，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起诉状、受理通知书、保全裁定书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3年11月17日

附表：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诉金额 (万元)	受案法院/仲裁院	案号	案件进展
1-31	付小英等 31 人	世纪星源	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	32.30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3) 粤 03 民初 1740 号— (2023) 粤 03 民初 1767 号 (2023) 粤民初 3297 号— (2023) 粤民初 3299 号	一审尚未开庭